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沅晉  
04 陳儀樺  
05 鍾佳儒  
06 應志君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10 被 告 雲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雲林客運股份有限  
11 公司)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○○號  
14 00樓之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由陳瑋仁為被告雲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修祥  
18 之承受訴訟人,續行訴訟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 
21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,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  
22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,於得為承受時,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  
23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,法院亦得依職權,以裁定命其續行  
24 訴訟,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  
25 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後,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因郭修祥等人  
27 解任董事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變更登記為陳瑋仁,有被告  
28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,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,自應由陳  
29 瑋仁為被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郭修祥之承受訴訟人承受本件  
30 訴訟,代表被告公司續行訴訟行為。

31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03 法官 王詩銘

04 法官 陳宥愷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